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一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〇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一〇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〇三年八月一日施行。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第一項）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授權依據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學生自治組織之定義。
- （四）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並增訂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加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等代表。
-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項移列，並於第四項後段新增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規定。
- （六）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四項移列。另為維護學生受教權，使申訴評議委員會具充足時間了解申訴事件，爰調整申訴評議決定之

辦理期限，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由二十日延長至三十日。

(七) 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依實務運作方式，改為「得」通知，俾符書面審理之原則。

(八)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本條新增，明定評議結果之執行方式。

(九) 其餘條文酌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法務局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二五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 <u>案件處理辦法</u>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u>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前項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一、本條新增，以下條次遞改。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 <u>用詞</u> ，定義如下： <u>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u>	第二條 本辦法 <u>所稱</u>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 <u>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進修學校。但不包括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學。</u>	一、條次遞改及項款次調整。 二、第一款因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通過後已於該法對高級中等學校有所定義，爰酌作修正。第三

校。 <u>二 學生</u>：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u>有學籍之受教者</u>。 <u>三 學生自治組織</u>：指由<u>全校學生以選舉方式所組織，為處理其學習及生活等事務之團體</u>。	<u>本辦法所稱學生</u>，指學校對其為懲處、<u>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時，具學生身分者</u>。	款增訂學生自治組織之定義。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u>第四條</u> <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u> <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u>	<u>第三條</u> <u>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u> <u>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如有不服，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亦</u>	一、條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三、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已可涵蓋父母、監護人，爰將父母、監護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四、新增第三項，明定學生自治組

<u>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u> <u>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自治組織之名義為之。</u> <u>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u>，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u>申訴人提起申訴後</u>，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u>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	<u>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u> <u>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u> <u>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u>，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u>申訴提起後</u>，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u>申訴人得撤回申訴</u>。申訴經撤回後，不得<u>復提起同一之申訴</u>。	組織提起申訴，應以該自治組織之名義為之。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或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	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

	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家長會及學生代表總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	--

第五條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逾期係因不可歸責於<u>申訴人</u>之事由<u>所致</u>，經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u>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u> <u>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u>逾越期限</u>，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u>	一、第五條第一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 二、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已包括不可抗力在內，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移列。 二、新增第三項，參考特殊教育學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

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u>第七條</u> <u>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u> 委員應親自出席<u>申評會會議</u>，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	<u>第六條</u> <u>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u>第四條</u>規定補聘之。	一、條次遞改。 二、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項移列，以下項次遞改。 三、第四項後段新增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規定。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u>前條</u>規定補聘<u>(派)</u>之。<u>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第八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前段移列，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四項移列。 二、本條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學生自治組織均設置於學校內(班級聯合會)，且設有代表人(主席)，故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之送達代收人為代表人。 四、參照其他申訴相關法規，考量申訴人與代理人有可能為新移民或外籍寄讀等身分，未必領有國民身分證，爰統一用語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		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第<u>九</u>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u>準用</u>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u>七</u>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u>依</u>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一、條次遞改。 二、因委員非當然為公務員，其迴避僅準用行政程序法上法律效果而非直接適用其法律要件，爰改為準用。
第<u>十</u>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u>申評會</u>評議時，<u>得</u>通知申訴人、<u>法定代理人</u>或其受託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u>個別委員意見</u><u>及</u><u>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相關資料</u>，應予保	第<u>八</u>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評議時，<u>應主動</u>通知申訴人、<u>其父母、監護人</u>或其受託人<u>得</u>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u>及</u>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u>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	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審理為原則，與第二項「應」通知申訴人等到會說明有違，爰依實務運作方式，改為「得」通知，俾符書面審理之原則。 三、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密。	<u>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 <u>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 <u>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u> <u>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u> <u>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u>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教育局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u>一、本條新增。</u> 二、明定評議結果之執行方式。

第十二條 <u>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u>，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u>以書面通知學生</u>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學校及<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u>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u>學生</u>轉學，<u>學校應將輔導情形</u>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前項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但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九條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u>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u>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u>載明</u>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學校及<u>家長</u>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u>申訴人</u>轉學，<u>辦理情形應</u>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前項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但不得少於十四日。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	第十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	一、條次遞改。

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 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 關規定<u>辦理</u>。	書，應<u>即</u>以學校名義送達申 訴人或其代理人。<u>其</u>無法送 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 定<u>處理</u>。	二、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 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 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 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 <u>補充</u>規定，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 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 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 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 之<u>處理</u>規定，<u>提</u>經校務 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條次遞改。

